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淇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

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淇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 日